

# 從黃昏到黎明

## —台灣法律系學生對法史學教育的觀感評析

黃源盛\*

### 壹、序 說

十數年前，法史學者岡野誠對於日本逐漸弱勢化的法史教育與研究，曾有感而發地說：「此乃法史學的黃昏」<sup>1</sup>。一九九二年，在東吳大學所舉辦的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中，筆者也曾撰文〈近五十年來臺灣的中國法制史研究〉，同樣有隱憂的慨嘆<sup>2</sup>。而今，卻見曙光乍露。

在台灣，近十年來（1993-2002），可說是法史學教學與研究的轉型期，其間呈現出幾個重要的徵兆：第一、台灣本土法史研究與教學的崛起；第二、羅馬法教學的褪色與西洋法史（德國法史）教學的獲得重視；第三、中國法史研究與教學的實質內容，從以前多僅止於清朝律例，而下降到清末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本稿之成，得力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張永銘助理的初步量化整理，誌以為謝。

1 岡野誠，〈法史學的現狀と課題、そして若干の可能性〉，載《法制史研究》，第51號，日本：法制史學會年報，2001年。

2 黃源盛，〈近五十年來臺灣的中國法制史研究—兼論法制史學的性質及其研究取向〉，發表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第一屆海峽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收錄於《中國法制比較研究論文集》，台北：東吳大學，1993年。

民初有關法律繼受法史的深耕與開拓；第四、法學界研究生撰寫法史相關博碩士論文的量與質，有明顯的提升。第五、史學界與學術研究機構（如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台大、政大、文化歷史系所等）對於法史學研究與教學日趨積極，且與法學界交流互動良好；第六、教學與研究，從靜態的立法史轉移到動態的裁判史，尤其，各類司法檔案的整編與研究獲得相當的突破。凡此，均是法史學教學與研究出現多元取向的微妙變化，當然，也透露出若干法史學發展的正面訊息。

事實上，本文屬於教育部提升大學基礎教育：《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台灣法學基礎教育現況之檢討與前瞻》總計劃的子計劃之一：《法史學教育之現狀與展望》的第二年計畫<sup>3</sup>，對於台灣法史學教育現狀的實證研究，加以彙整的成果。本計劃研究的著眼點，首先，在於探究法律繼受對於法史學教育的影響，期能釐清法律變遷與學術文化之間的關係；其次，重在找出法制史教與學之間是否有目標設定上的落差存在；希望從中尋繹出法史教學對於法律人的專業能力與人格特質的關聯性；最後，則想嘗試提出我國未來法史學教育值得改進與努力的具體方向。

本子計劃的研究期間共有四年（2001~2005），目前已進行兩年，第一年的計劃重心置於分析國內各大學法律學系有關中外法史學的師資、課程設計、授課時數、教學對象、教學內容等相關資訊，該年度的研究成果業已發表<sup>4</sup>；第二年的研究對象則轉以法律系大學部的學生為主，以檢視目前國內法史教學的現狀，進而瞭解其問題之所在或提出興革建言；所以，本文的基本架構是以第二年的資料作為主軸，並配合第一年的既有成果，加以綜合分析，可說是在第一年的研究成果基礎上，賡續開展。

<sup>3</sup> 該研究計畫全程共四年，由政治大學法學院陳惠馨教授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下分十個子計畫，其中之一《法史學教育之現狀與展望》，係由筆者負責主持。

<sup>4</sup> 關於第一年的研究成果，除第一年度詳細結案報告外，相關成果亦已彙整為〈近十年來台灣法史學教育的實證分析（1993~2002）〉一文，載於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刊，《法制史研究》，第三期，台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2。

## 貳、研究方法及取徑

本計畫在第一年度進行時，即已考量到目前國內各大學法律系法史學課程的名稱參差不齊，為使所有相關的課程均能涵括在內，因此，進行研究論述時，多使用「法史學」的中性用語，並從寬認定法史學課程的範圍<sup>5</sup>。

在第一年（2001.7~2002.6）針對教學者為主體的考察中，我們所採取的實證方式，主要是以「問卷調查」以及「深度訪談」為主。由於兩部份均是針對教學研究主體而發，問題或有其互通之處，在進行分析時，把「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的結果交叉比對；而研究成果的探討，則包括觀察各校法史學開課的狀況與趨勢、國內各大學法學期刊的法史學論文、針對教學者所設計的問卷調查，以及深度訪談的實際成果等，相互支持，建構實證研究的核心。

第二年（2002.7~2003.6）的研究，轉以法律系所的學生作為考察的對象，研究方式係透過針對十二所不同學校五百八十七位大學部學生測試的抽樣「問卷測試」，以及三個場次十八人次，針對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所舉辦的「焦點團體座談」，依據測試或座談所得的結果來進行整體分析。

從中明顯發現，第一年度與第二年度的進行中，都運用了不少量化的研究模式，當然，所有的研究方法，都有其侷限性。實證研究強調的重點在於做到「控制」；如果一個研究可以精確嚴格的控制某個變項，並詳細記錄操作的結果，這樣的研究或較接近於嚴謹意義的科學。然而，社會科學的考察對象多半是實驗室之外的真實情境，常是難以「控制」的，既然無法要求整

---

5 本文所稱的「法史學」課程，承襲第一年以教學者為主體的考察研究時所為的界定，係包括以法律史、法制史、中國法制史、中國法律思想史、台灣法律（制）史、西洋法制史、歐陸法制史或西洋法律思想史等為課程名稱者。參閱黃源盛、張永銘，〈近十年來台灣法史學教育的實證分析（1993~2002）〉，收錄於同上註 4，前揭書，頁 316。

個研究情境在研究者的掌控之中，也就不能期待可能影響研究結果的變項充分受到控制。

可以這麼說，我們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希望能夠觀察、傾聽、紀錄、以及發表這些標的對象的感受與意見，獲取受訪者對於個別議題的感想與見解；或許，這樣的研究結果不可能完全客觀確實；不過，也並不能斷然的說，這樣的研究就缺乏嚴謹性。實際上，沒有任何工具可以完全精確的測量或掌握主觀思想的部份，雖然已盡可能捕捉參與者的深度感受，但許多主觀意見本身是無法以數據的形式來呈現，而必須輔以描述的方式來表達<sup>6</sup>，這個部份也是我們在運用這些研究方法考察法史學教學現狀時，不可避免的方法論上的侷限。

要考慮的倒是，如何面對「可轉移性」(transferability)的問題，也就是說，對於特定一部份受訪者研究的結論，是否可轉移到另一個類似情境之中，而推論出對其他的對象也會具有相同的結論<sup>7</sup>。特別是像「焦點團體座談」或「深度訪談」之類的研究，其目的在於針對少數主題作深度的探索，花費較多的時間針對一小群人進行瞭解，相對於其他的研究方法，固較為深入，但其結論是否可用於診斷整體的趨勢，這是必須思考再三的。相反的，

---

6 參閱 Richard A. Krueger 著，洪志成、廖梅花譯，《焦點團體座談》，嘉義：濤石文化，2003年，頁248至249。

7 透過研究者的視界來掌握受訪者主觀想法的部份是必要的，但如何能如實顯現又不至於涉入過多的研究者主觀意識，本是不易取捨。一個不錯的例子即是焦點訪談逐字稿中的編輯份量，逐字稿並非總是完整的，整理的研究者可能要填上空白及漏失的字，以及從事必要的編輯工作。但危險在於，整理的研究者記憶也可能不完全或出錯。逐字稿也會出現未完成的句子、半完成的想法、片斷的字、不完全的片語等等其他特徵，這是在討論過程中極為自然的表現，但後來的讀者可能因情境的疏離而不解其意。因此透過研究者加以適當編輯整理，以增加可讀性，但仍應保留受訪者意見，似乎也是無可厚非，逐字稿也是作為進一步分析的重要基礎。但是焦點團體訪談是要學習受訪者如何思考及如何談論特別的議題，所以逐字稿中太多的編輯及整理介入也是不好的。當然逐字稿也不能反映討論中的某些特徵，如非語言的溝通、手勢及行為的反應在逐字稿中無法反映出來。因此如何適當的透過研究者整理編輯後不會浸失原意，又不致於過度滲入個人主觀意志，也是分析過程的一大課題。參閱 David W Stewart & Prem N. Shamdassani 著，歐素汝譯，《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台北：弘智文化，1999年，頁153至154。